

吉林大学博士后招收、在站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吉林大学博士后招收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各类别博士后招收及在站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招收

第一条 项目资助博士后由合作导师和学院自行组织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收；计划外在职博士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定期招收。

第二条 项目资助博士后的招收

各学院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招收条件，公开招聘。

学院指派专人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同时审核合作导师招收资格。申请人与合作导师不能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

拟招收的科研团队及合作导师须对申请人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考核，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背景、研究经历、学术道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在《申请书》上填写推荐意见并明确出资额度及提供的科研条件；学院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审查，并在《申请书》上填写审查意见。拟招收人选须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学院报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博士后按《吉林大学项目资助博士后进站流程须知》办理相关手

续。

第二章 在站管理

第三条 在站时间

项目资助博士后和计划外在职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3年期满确因承担项目需要，且科研业绩突出，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可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完成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经个人申请、流动站审核、学校审批后可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及工作协议确定在站时间。

第四条 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

项目资助博士后须在办理进站手续前将人事、组织关系及个人档案转至学校。联合培养博士后和计划外在职博士后的户口、人事、组织关系由合作培养单位或博士后工作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

第五条 薪酬待遇

项目资助博士后实行协议薪酬，薪酬标准不少于12万元/年，同时享受学校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联合培养博士后、计划外在职博士后的薪酬待遇由合作培养单位或工作单位负责落实。

第六条 职称认定

学校对来校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项目资助博士后认定中级职称。

第七条 出国（境）管理

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项目资助博士后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因私出国（境）的，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参照教职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联合培养博士后、计划外在职博士后的出国（境）管理由合作培养单位或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成果认定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的文章，若文章发表在中文期刊，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文章发表在外文期刊，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项目资助博士后在出站考核、学校师资选留、职称评聘时，该文章视同第一作者使用，在出站考核成果提交时项目资助博士后将此文章报送到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成果奖励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以吉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研成果，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奖励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条 申报基金项目

学校鼓励和支持博士后在站期间申报各类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境）外交流项目。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学校的博士后不得依

托学校申报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项目资助博士后获得国（境）外交流项目，国内工作期间薪酬按“鼎新学者”待遇发放，派出期间国内薪酬不再单独发放，按国家资助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考核

博士后在站须期间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按照《吉林大学博士后中期、出站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出站

完成出站考核的博士后按照《吉林大学博士后出站流程须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在站期间应遵守学校教职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聘用合同及工作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负责解释。